

##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

1、签约合同价款：1081687.98元，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中药饮片供应、中药饮片的包装费、仓储费、配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加工和代煎费、耗材费（如药袋、打印标签等消耗品）、人员薪酬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、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，最终按实结算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的标准，并明确中药饮片等级，甲方如遇因中药饮片质量原因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，按医院下达计划，提供饮片品种、规格和数量，务必在要求时间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。周一至周六 8:00-12:00 的代配药及代煎药当日下午 16:00 配送到位；周一至周五 14:00-17:00 代配药及代煎药次日上午 11:00 配送到位；周六下午及周日全天代配药及代煎药周一 11:00 配送到位。除周末以外的法定节假日，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；上述时间均是指中标供应商实际收到处方为准。紧急情况下 2 小时送到。如患者需要可以提供免费邮寄到家服务。

5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。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一方限期整改，若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，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当事人一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6、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修订，政策调整，医院经营策略变化等）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验收标准：

7.1 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、质量、包装、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。

7.2 甲方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，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，重点抽查易霉变、虫蛀、结串、走油的品种，对质量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

(最新版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(中药饮片卷)》(最新版)、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(最新版)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,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、换、补,乙方应在1天内进行更换、补充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。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,甲方有权对该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,否则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7.3甲方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引发患者出现不良反应时,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。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,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且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。否则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。

7.4药品出现质量问题(包装、标签、等级、内在质量问题),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;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,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;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;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,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。

7.5乙方送货前须采取保留部分样品、多人验收、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量的稳定。

8、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等发生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结算方式:每月结算一次,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。

10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05月31日(或签约采购价款达到为止)。

11、每年甲方需对乙方的供货及时性及所供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。如考评不合格,尽量沟通整改,如沟通无效,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2、协议期内如有部分草药价格波动,影响协议供货的。按照以下原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:

12.1乙方须依据中药饮片名称、加工方式、产地提供单价,价格若有变动须及时提供有依据的调价单给甲方,否则甲方可选择按照调价后的较低价格与乙方结算。

12.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,需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药



1231022

泰山



201061343

1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1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(盖章)  
地址：崇川区港城大道57号  
邮编：226007 传真：83367098  
电话：83367098  
法人代表（授权）：王凤  
药学部：15365171680  
日期：2026.6.1

乙方：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(盖章)  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城大道57号  
邮编：210007 传真：025-83272666  
电话（手机）：1895168428  
法人：陈冬  
代表（手机）：1895168428  
日期：2026.6.1

江苏医药有限公司

南通医药有限公司